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4樓

承辦人:張美玲 電話:02-89956180 傳真: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:1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092462AOC_ATTCH7.doc、05092462AOC_ATTCH8.docx、05092462AOC_AT

TCH9. docx \ 05092462A0C ATTCH1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 (影本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 1018-022文 2019-12:33章

線 :

第1頁,共1頁

1070126223 收文日期:107/07/24